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722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許智凱

債 務 人 瑋叡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文緯

債 務 人 張雅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柒拾伍萬玖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壹佰捌拾貳萬柒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貳佰參拾參萬玖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

01 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
02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3 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04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6 付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0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3 書 記 官 謝 明 松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7 庸另行聲請。